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1）〔2018〕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梅县区 2017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梅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梅州市梅县区 2017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梅市国土资报〔2017〕180 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将梅县区城东镇潮塘村潮塘、昂窝经济合作社，南口镇瑶上村水口一组、安木、留余、坳下队、山塘、新圩、三上队、三下队经济合作社，南口镇榕岗村第五、第七、第八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8.7388 公顷（园地 0.01 公顷、林地 8.728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2815 公顷、未利用地 0.0495 公顷，以上合计 9.0698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均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梅州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